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14:3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90,01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11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14,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301,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8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和胜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2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原《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形成新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总表决结果：同意 90,0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14,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金炯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总表决结果：同意 90,0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0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9,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金炯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总表决结果：同意 90,0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1%；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0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9,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